

##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因杭州市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下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沙生物”）、杭州洛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神科技”）与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搬迁协议》，涉及下沙生物、洛神科技的搬迁及土地收回等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二、协议对手方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 三、搬迁资产与补偿情况

本次搬迁资产为下沙生物、洛神科技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上述有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搬迁资产所在地为下沙生物、洛神科技生产场所，分别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号大街166号、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十八号大街1065号。

（一）下沙生物搬迁资产与补偿金额：

##### 1、搬迁资产

截至2020年7月31日，下沙生物搬迁资产帐面原值9,836.15万元，累计折旧6,332.37万元，帐面净值3,503.78万元。

## 2、搬迁补偿金额

下沙生物本次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7,861.68万元。

### (二) 洛神科技搬迁资产与补偿金额：

#### 1、搬迁资产

截至2020年7月31日，洛神科技搬迁资产帐面原值9,652.47万元，累计折旧3,131.24万元，帐面净值6,521.24万元。

#### 2、搬迁补偿金额

洛神科技本次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9,252.33万元。

下沙生物与洛神科技本次搬迁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27,114.01万元。

## 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下沙生物、洛神科技

### (二) 协议主要条款

#### 1、补偿安置方式

乙方同意企业搬迁，土地由甲方有偿收回。经协商，本次搬迁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

#### 2、搬迁期限

乙方同意在2021年2月20日前腾空所有被搬迁房屋，并移交甲方。

#### 3、付款办法

##### (1) 下沙生物

下沙生物本次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7,861.68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笔：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搬迁补偿金额人民币6,514.666万元支付给下沙生物。

第二笔：下沙生物在完成房屋、土地等权证注销，并将所有房屋按期腾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搬迁补偿金额人民币8,439.566万元支付给下沙生物。

第三笔：在下沙生物交付土地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搬迁补偿金额即

人民币2,907.448万元支付给下沙生物。

## (2) 洛神科技

洛神科技本次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9,252.33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笔：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搬迁补偿金额人民币3,661.864万元支付给洛神科技；

第二笔：乙方在完成房屋、土地等权证注销，并将所有房屋按期腾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搬迁补偿金额人民币3,911.784万元支付给洛神科技。

第三笔：在乙方交付土地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搬迁补偿金额计人民币1,678.682万元支付给洛神科技。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场所涉及公司饲料级维生素D3、精制羊毛脂等业务。公司已在金西科技园建设相关项目用于承接本次搬迁产能，新建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10月底前投产。为应对搬迁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储备了合适的库存，以保证经营的连续性。本次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预计公司本次搬迁补偿收入及资产处置收入能够覆盖因此造成的资产损失。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出现变更或不能履行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